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在作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审计，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基金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联安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253960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赎与赎回一次)

基金的首次募集日 2012年2月2日

基金经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333,823,278.74 元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960 25396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 257,399,950.84份 62,433,716.0份

注：本基金定期开放周期，其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1个月（即“第一个开放期”）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1个月（即“第二个开放期”）的期间。本基金在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为期5个月的工作日的下一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期起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继续申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首个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6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1个月（即“第三个开放期”）的期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差价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方法和投资策略，把握市场面

向、风格偏好和产品库存增加或减少，显示库存变动趋势，从而获得收益。持仓比例根据市场回

向，但投资风格将根据宏观数据、微观数据以及宏观经济、经济政策、金融市场变化等进行调

整。本基金将重点关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衍生品、基金投资于

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衍生品、基金

投资于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90%，但每次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期货、期权、衍生品、基金

投资于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

年定期存款利率+0.5%的年化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的年化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属于债券型基金，属中低风险类别。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谭伟康 朱文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92066 010-63556899

电子邮件 customer.service@gt-allianz.com zhuyiming@ic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47660/400700365 95558

传真 021-30151582 010-63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 www.gj-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118号国泰金融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A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51,835,619.39 -16,602,129.54

本期利润 9,993,275.74 2,416,991.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1 0.0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 1.60%

注：1.上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3.对期末净资产利润率而言，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A

阶段 份额增长倍数 净值增长倍数 基金业绩基准 收益率差③ 收益率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9% 0.05% 0.25% 0.01% 0.34% 0.04%

过去二个月 1.69% 0.04% 0.75% 0.01% 0.94% 0.05%

过去三个月 1.79% 0.09% 1.49% 0.01% 3.09% 0.08%

过去一年 -3.26% 0.13% 3.00% 0.01% -5.26% 0.12%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6.99% 0.16% 7.23% 0.01% -0.24% 0.15%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22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国联安心定期开放债券A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2.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间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本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着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土化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德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基金从业年限 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谭伟康 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7年(自2007年6月31日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国联安基金固收部债券投资工作，2014年7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负责国联安基金固收部债券投资工作。

黄新利 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7年(自2012年3月31日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2年1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国联安基金固收部债券投资工作，2013年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负责国联安基金固收部债券投资工作。

季广瑞 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5年(自2009年1月25日起)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1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负责国联安基金固收部债券投资工作。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人员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